新竹市香山區港南國小附設幼兒園 109 學年度契約進用代理廚工甄選簡章

一、職稱：幼兒園代理廚工。

二、缺額： 1 名。

三、聘期：報到日起至109年9月30日止。

四、工作地點：新竹市香山區港南國小附設幼兒園。

五、資格條件：

1.國小以上畢業，具有我國國籍或具合法工作權之外籍人員。

2.無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27 條第 1 項各款情事者，應試人員須簽切結

書。

3.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，無法定傳染疾病、A 型肝炎、手部皮膚病、

結核病、傷寒等，且經公立醫療院所或地區級以上醫院健康檢查最近 1

個月內證明合格者(檢測內容為餐飲從業人員應檢項目，錄取後報到時須

繳驗)。

4.領有中餐烹調丙級以上技術士檢定證照者尤佳，無亦可。

六、工作時間： 7 時 30 分至 16 時。

七、工作內容：

1.食材採購（若招標則不需）。

2.清點暨驗收食材。

3.餐點檢體留樣。

4.烹煮準備午餐暨上、下午點心。

5.廚房裡外之環境及廚具清潔維護打掃、保管。

6.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
7.每日依規上午上班簽到打卡、上午下班簽退、下午上班簽到、下午下班

簽退打卡。

八、休假方式：本職缺符合勞動基準法工資、工作時間、休息、休假等相關

規定，且於延長工時情況下，將依規定給付加班費或補休。

九、核薪方式：月薪，新臺幣 24200 元，含自付勞健保費用。

十、報名方式：於109年8月21日前將應徵文件；含報名表、身分證正反影本、

學經歷證件、丙級廚師證照(無則免附) 送至本校幼兒園。

面試時間另行通知。

十一、面試內容：儀態、餐飲專業及衛生常識態度、配合學校行政態度與意

願、廚工經歷（曾擔任餐飲業相關工作或學校廚工工作者）。

十二、聯絡人及電話：幼兒園蔡妮蓓主任 5398089 。

新竹市香山區港南國小附設幼兒園109學年度契約進用代理廚工應徵報名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| 身份證字號 | |  | | |
| 出生 | 年 月 | 日 | 性 別 | | □ 男 | □ | 女 |
| 聯絡電話 | （H）  （手機） | | | | | | |
| 通訊地址 |  | | | | | | |
| 學歷 | □國小 □國中 | □高中（職） □專科以上 | | | | □其他 | |
| 經歷 |  | | | | | | |
| 簡 要 自 傳 及 服 務 動 機 | | | | | | | |
|  | | | | | | | |
| 身 份 證 正 反 面 影 本 黏 貼 處 | | | | | | | |
| 正面黏貼處 | | | | 反面黏貼處 | | | |
| \*本報名表所蒐集個人資料，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，只針對本次廚工甄選之目  的進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，不做其他用途。 | | | | | | | |

新竹市香山區港南國小附設幼兒園109學年度契約進用代理廚工

切結書

本人 ，切結下列情事，並同意依政府資訊公開法及個人資

料授權有關機關查證。

無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27 條第 1 項各款情事者：

1. 曾有性侵害、性騷擾或虐待兒童行為，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
2. 行為不檢損害兒童權益，其情節重大，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者。
3. 罹患精神疾病尚未痊癒，不能勝任教保工作者。
4. 其他法律規定不得擔任各該人員之情事者。

此致

新竹市香山區港南國小附設幼兒園

立切結書人： （簽章）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 性別：

出生日期： 年 月 日戶籍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\*本報名表所蒐集個人資料，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，只針對本次廚工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，不做其他用途。